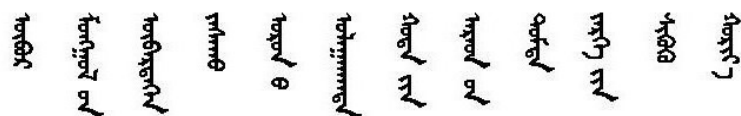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内04破终5号

上诉人(申请人):刘某,男,1985年6月19日出生,身份号码XXX,汉族,居民,住敖汉旗贝子府镇西查干哈达村伟东组。

被上诉人(被申请人):敖汉旗某有限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xxxxxxxxxxx,住所地:敖汉旗贝子府镇巨林营子村。

法定代表人:余某,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董淑红,辽宁明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刘某与被上诉人敖汉旗某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,不服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法院(2025)内0430破申3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5年11月10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认为,本院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刘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,应按撤回上诉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案按上诉人刘某撤回上诉处理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张 斯 琪

审 判 员 毛 颖

审 判 员 张 鑫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 超